

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
(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)

医院办公家具定点供应服务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情况概述

为保障科室日常办公家具的供应，拟采购 2022 年 10 月-2024 年 9 月零星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，进行零星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遴选，单批次及单个科室批次需求不超过 5 万元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按采购人实际需求，响应采购人零星办公家具采购需求，配合医院分批送货。

2、送货地点：院内各科室

3、项目要求：根据合同约定单价，按实际货物供应每月结算，总费用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。项目服务期二年。

4、报价文件内含需采购遴选的报价目录，最终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目录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1. 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分公司投标的，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。

2.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。提供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（如非“三证合一”证照，同时提供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副本复印件）。

3. 供应商具备家具产品销售、售后等相关资质，产品符合行业国家相关标准及具备合格证。

4. 供应商必须具备广东省政府采购办公家具定点资格（即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进行办公家具供应商服务注

册)。

5.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、违约行为。
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不接受转包、分包。

四、商务要求：

1、服务要求

所有服务来源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；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、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。

1.1 服务期间，供应商须在 1 天内响应采购人采购需求，2 天内完成当批次报价，按要求在合同规定送货周期内配送安装至服务地点；紧急采购 1 小时内响应，半天内配送至服务地点。送货单（带公章）随行，不接受快递送货。

1.2 供应商须对医院在家具类型、规格有足够认知，能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家具，家具附带标签（品名、规格、送货日期）。

1.3 供应商服务期内所供货物必须响应并符合采购预算清单内货物参数、质量及货源安全，使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，提供每批次材料的安全检查报告（加盖公司公章），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。

1.4 供应商须安排固定的施工员，进入院区必须服从医院的防疫、安保管理工作，如须更换相关人员，须经提前知会采购人同意。

1.5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需随传随到，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，1 天内完成检修，恢复正常使用，如恢复时间超过 1 天，必须与采购人沟通。

1.6 安装和质保期内，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的抽检，抽检内

容包括货品质量、安装质量、服务响应时间等执行情况，并对抽检不合格单位发出整改意见书。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，将视情节赔偿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。

1.7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合同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，未对采购人给予补偿的，采购人有权先从货款中予以扣除。

1.8 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不小于1年，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括但不限于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等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免除一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运输费、安装服务费、设备调试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等。

1.9 质保期内，如所投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2. 质量要求：

2.1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是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出品的、全新的、包装完好的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、安全、环保标准的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，且提供的物品必须是近期出厂的，一般不超过出厂日期至有效期一半的时间。

2.2 所提供的货物质量、服务质量如在同一个月累计出现3次有效投诉，第一次，予以书面警告，第二次，处以罚款1000元（罚款从货款中扣除），第三次，处以罚款3000元（罚款从货款中扣除），第四次，将视为违反合同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货款。如因

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出现安全事故，供应商须负一切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。

2.3 对服务期限内停产的或不容易购买的货物，确需更换为不同品牌的同类货物时，应以性价比更高作为主要原则，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，经与采购人同意后，方可进行调换安装。

2.4 在采购人首次验收之前，货物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，货物发生遗失、损坏、等由供应商负责。

2.5 如有必要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有关货物的资料：货物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总价包干

1、月结计算，每月按当月送货情况进行统计，采购平台上完成采购流程。

2、供应商按交货要求完成交货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进行首次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供应商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开具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，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付合同款 90%；

3、自首次验收之日起 1 年后，对售后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二次验收，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剩下合同款 10%。

供应商需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采购人于收到发票日起 15 天内付款。发票的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定点供货协议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。因供应商原因逾期交发票的，采购人付款天数相

应顺延。

六、其它要求：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项目协议终止：

1.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；
2.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，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；
3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协议的。

七、评分标准：

| 项目评分项 | 分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公司证照齐全、资质合法有效。 | 一票否决 |
| 公司规模、资质、荣誉等。 | 10 |
| 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。 | 10 |
|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、时效性及项目的专业性等。 | 40 |
| 服务承诺内容及售后服务等。 | 10 |
| 项目报价合理性及优质优价等。 | 30 |
| 合计 | 100 |